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23)第Q0155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本次变更前,本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的签字会计师为吴汪斌、顾崑平,现拟变更为彭金勇、顾崑平。

变更事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汪斌因个人原因自本所离职,不再负责本次项目,本所指派注册会计师彭金勇负责本次项目的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彭金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8年。彭金勇自2005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

吴汪斌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吴汪斌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吴汪斌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吴汪斌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彭金勇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吴汪斌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彭金勇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彭金勇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吴汪斌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彭金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招商蛇口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许湘照".

许湘照

2023年8月2日